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私募公司债的初评比选方案

一、发行计划

1.发行人：龙岩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AA）

2.担保人：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AA+）

3.发行规模：不超过12.5亿元

4.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期

5.发行方式：分期发行

6.承销方式：联席承销、余额包销

二、承销人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中国证监会等债券融资产品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

3.良好的商业信誉，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近2年具有成功发行本次相同或相类似融资计划产品承销操作经验。

4.提供不少于2名注册发行、承销项目全职工作人员信息，工作人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承销债务融资工作的经验，并须保证项目主要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的稳定性。

三、初评比选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取评审工作小组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取合作对象数量的前3倍作为企业初步选定的融资合作候选对象。得分相同的，按综合融资成本（或费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综合融资成本（或费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融资效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一）资质（15分）**

各金融机构在融资发行方案中应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AAA类证券公司得15分（近三年需连续，未满三年的在得分基础上扣1分，下同）、AA类得14分、A类得13分、BBB类得12分、BB类得11分、B类得10分，其他不得分。

**（二）融资成本（45分）**

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方案中应对各融资品种提供融资成本说明，包括承销费率、支付方式、利率研判等影响综合融资成本的因素。

1.承销费以年化率/千分比进行报价（35分）。承销费率有效报价区间为0.5‰/年—1.0‰/年（含0.5‰/年及1.0‰/年、超出作废）；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承销费率的平均值下浮10%（即承销费率平均值的90%）为基准价，报价与基准价相同为满分，即35分。按照承销费率与基准价的偏离度进行扣分，每偏离1BP（0.01%）扣5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2.固定承销费支付方式（5分）：同意分期支付得5分，否则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的发行利率研判及依据阐述、发行利率保障措施及承诺（5分）。

**（三）承销能力及业绩（15分）**

**1.执业合法合规性（5分）**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无债券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无处罚记录得5分，受到1次处罚得3分，受到2次及以上处罚得0分。

**2.债券承销业绩排名（10分）**

福建省债券承销总额排名（5分）：根据上一年度及当年截止评选上一月底同主体评级地方国有企业同品种债券在福建省发行承销总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名（wind口径），排名第一得5分，每下降一名减1分，扣减至0分为止。（上年度得分权重为40%，当年得分权重为60%。若在一季度进行比选则上年得分权重为100%）。

龙岩市债券承销总额排名（5分）：根据上一年度及当年截止评选上一月底同主体评级地方国有企业同品种债券在龙岩市发行承销总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名（wind口径），排名第一得5分，每下降一名减1分，扣减至0分为止。（上年度得分权重为40%，当年得分权重为60%。若在一季度进行比选则上年得分权重为100%）。

以上同名次，取同分数。

**（四）融资效率（25分）**

应对是否能提供项目融资所需办理时限、融资保障措施及项目团队等因素做出说明。

1.办理时限（5分）：各金融机构在融资发行方案中明确从项目启动到具备发行条件的时间安排，包含明确各时间节点时限。评委根据时效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分。

2.融资保障措施（10分）：是否有余额包销承诺（7分）和其它保障措施（3分），其他保障措施指如在发行受阻时是否能够按时融入所需资金提供过桥资金等。

3.项目团队（7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工作团队人数以及人员素质。

1. 是否在本地设置机构或常驻办公（提供租赁合同）（3分）。
2. 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曾主持过3个以上资本市场融资产品主承销商项目，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分，有明确人员安排和分工（2分）。

4.方案整体评价（3分）：对机构报送的方案与企业提出指标应答的完整性，各项要求的合理性等进行整体评价。

以上内容若无特别列明扣分事宜，按有则得分，无则不得分。

**（五）直接增减分项目**

为提高与各金融机构合作度，根据近一年与我司（含所属企业）开展融资合作情况，在该方案综合评分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加减分。

1.金融机构为我司（含所属企业）成功发行的融资产品，发行利率低于本省一个月内发行的同地方国有企业同主体评级同期限同类融资产品平均利率10BP以上的，每1亿元，加0.5分，封顶5分；若本省一个月内无同地方国有企业同主体评级同期限同类融资产品成功发行情形，将对比期限扩大至二个月内，并参照上述评分办法进行加分。

2.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认购我司（含所属企业）各项融资产品。金融机构（非本次债券承销机构）每认购我司（含所属企业）发行的融资产品0.5亿元，加0.5分，封顶5分。

3.金融机构与我司（含所属企业）近一年融资合作中，未兑现比选方案中承诺的扣10分。

4.与我司（含所属企业）融资合作业务中未按融资方案执行，未按集团资金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完成融资到位的，根据违约条款情况给予扣减1-3分，与我司（含所属企业）近一年诚信台账上有失信记录的，每次扣1分。

5.金融机构被市国资委通报批评的，我司（含所属企业）将参照市国资委评审办法，进行相应扣分。

四、制约条款

（一）承销机构提供的方案中所列各项承诺，中选后该类承诺我司均列入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中，对承诺未兑现的，视为违约，将列入城发集团黑名单，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因金融机构的原因（非政策、市场的原因），金融机构未能如期发行的，取消该金融机构未来三年参与城发集团组织的融资计划比选资格，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三）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因金融机构的原因（非政策、市场的原因），未按提交的融资方案中明确的时间安排完成融资项目发行的，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的，将在下一次融资合作评分融资效率中扣减5分，并视情形扣减5%的承销费。

（四）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若金融机构未能足额提供融资，将按不足部分占比，同比例降低固定承销费率，并取消奖励承销费。

（五）若中选承销机构出现以上1至3条情况任何一项，我司将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由顺位中选承销机构开展融资工作。

以上制约条款将写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中。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债项监管银行的确定，先选择有投债额度的银行机构为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具体视私募公司债发行后各银行机构实际投债情况再确定。若政策要求需要受托管理人应由牵头主承销商负责委托，相关费用由牵头主承销商承担。

（二）此次注册债项所选用律所，由牵头主承销商推荐，并出具推荐说明（不限形式），律所费用包干不超过10万元（含本数），超出部分从承销费中扣回。

（三）中选的承销商须在中选后3个月内完成本次私募公司债注册工作，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注册，则取消承销资格。若因城发集团自身原因导致注册时间推迟，则规定的时间顺延。